

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月2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9号长新大厦604室召开。会议已于2018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赵健飞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

会计师事务所”)担任公司的 2017 年度审计机构,从事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内控审计等相关业务。不再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。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8-002)。

2. 表决结果:

赞成 7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,因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,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。预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赵健飞计划以个人信用、房产及所持公司股权为公司 2018 年度银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,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。以及公司高管为公司提供的临时性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。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8-003)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赵健飞、王纯山、李宏霞、关荣斌回避表决，由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，兹定于 2018 年 2 月 6 日 10:00 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4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18-001

2018年1月22日